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本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本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上市后本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将提升本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强对项目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

本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人黄胜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及时按照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